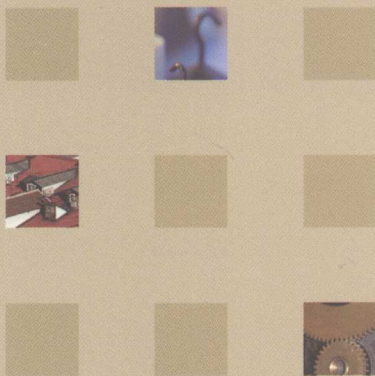


知识分子论丛 第11辑

CSSCI 来源集刊
主编◎许纪霖 刘擎

多维视野中的 个人、国家与天下认同



上海市
著名商
标市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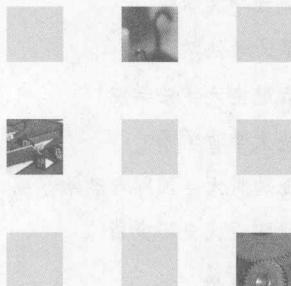
013070097

C912.1

493

CSIC 来源集刊
主编◎许纪霖
刘擎

多维视野中的 个人、国家与天下认同



C912.1
493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779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维视野中的个人、国家与天下认同/许纪霖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75-1034-0

I. ①多… II. ①许… III. ①个人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7250 号

多维视野中的个人、国家与天下认同

主 编 许纪霖 刘 擎
责任编辑 储德天
审读编辑 孙 浩
责任校对 赖芳斌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5.5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1034-0/C·220
定 价 4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CSSCI 来源集刊

华东师范大学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中国现代思想研究中心主办

知识分子论丛编委会

主 编 许纪霖 刘 擎

学术委员会(以拼音字母为序)

- 蔡英文 台湾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曹卫东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季卫东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高全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高瑞泉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何包钢 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国际与政治学院
黄克武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江宜桦 台湾大学政治系
李 强 北京大学政治系
罗 岗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刘 擎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
钱永祥 台湾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童世骏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许纪霖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应 奇 浙江大学哲学系
张旭东 美国纽约大学比较文学系

编辑委员会(以拼音字母为序):

- 陈宜中 崇 明 罗 岗 刘 擎 刘训练
钱永祥 许纪霖 王 利 应 奇 周 谦

目 录

◎本辑笔谈：自由社会的文明基础

- 3 刘 擎 被误解与被滥用的自由主义
Liu Qing Liberalism Misunderstood and Abused
- 16 刘文瑾 基督教与自由主义的生活之道
Liu Wenjin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 Ways of Life
- 27 崇 明 自由主义的原罪与救赎
Chong Ming Liberalism's Original Sin and Redemption
- 39 许纪霖 独根、造根与寻根：自由主义为何要与轴心文明接榫
Xu Jilin Liberalism: Searching for Roots in Axial Civilizations
- 52 周保松 自由主义与宗教对话
Zhou Baosong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Liberalism and Religion
- 56 白彤东 儒家文明在自由社会的位置与功能
Bai Tongdong The Role of Confucian Civilization in Liberal Societies
- 60 成 庆 中国佛教的现代化挑战
Cheng Qing Challenge of Modernization and Chinese Buddhism

◎主题研讨：多维视野中的个人、国家与天下认同

- 71 曾国祥 人性尊严与跨文化之价值联系：泰勒与新儒家的哲学对话
Zeng Guoxiang Human Dignity and Cross-Cultural Value Linkage: A Philosophical Dialogue between Charles Taylor and Neo-Confucianism

103 白彤东 现代国家认同与国际关系:儒家理论及其对民族国家与自由主义范式之优越性

Bai Tongdong National Identity of Modern States and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fucian Theory and Its Superiority to the Nation State and Liberal Models

120 任 锋 旧邦新命与天下公民:现代认同问题的宪制视野

Ren Feng Modern Chinese Identity and Constitutional Dialogue

135 裴自余 论中国传统的天下国家观

Pei Ziyu On the Idea of Tianxia in Traditional China

151 成 庆 晚清士人的普世主义想象:以康有为《大同书》为例

Cheng Qing The Imagination of Universalism in Late Qing: A Case Study of *Da Tong Shu* by K'ang Yu-wei

166 萧高彦 张佛泉自由主义中的宪政与民主

Xiao Gaoyan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in Fo-chuan Chang's Liberalism

190 段 炼 寻求超越:五四时期李大钊的个人价值认同

Duan Lian In search of Transcendence: A Case Study of Li Dazhao's Thought in the May Fourth Period

214 沙培德 伦理教科书:民初学校教育里的修身与公民道德

Peter Zarrow Textbook Morality: Self-Cultivation and Civics in Early Republican Schools

◎西方思想:伯恩斯坦专辑

245 弗里德兰德 一位来自纽约的哲学家

Judith Friedlander A Philosopher from New York

265 伯恩斯坦 列维纳斯:恶与神义论的诱惑

Richard J. Bernstein Levinas: Evil and the Temptation of Theodicy

285 伯恩斯坦 约纳斯:一种新的责任伦理

Richard J. Bernstein Jonas: A New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310 伯恩斯坦 恶与民主政治的败坏

Richard J. Bernstein Evil and the Corrup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s

◎ 论文选萃:

333 赵 刚 反抗道德机会主义:20 世纪中国革命激进背景下的陈寅恪“光宣全盛论”

Zhao Gang Against Moral Opportunism: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hen Yink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te Qing in the Context of 20th-Century China Radicalism

367 石岸书 知识生产:从“中国化”到“市场化”——以汪晖与汪丁丁的论争为中心

Shi Anshu Knowledge Production: From “Sinicization” to “Marketization” Centered around the Academic Debates between Wang Hui and Wang Dingding

380 倪玉珍 民主革命与专制的隐秘关联:托克维尔关于行政集权的历史社会学分析

Ni Yuzhen The Obscured Correlation Between Democratic Revolution and Despotism: A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Centralization by Tocqueville

394 编辑手记

◎ 本辑笔谈

自由社会的文明基础

被误解与被滥用的自由主义

Liberalism Misunderstood and Abused

刘 擎

探讨“自由社会的文明基础”的论题，暗含着这样一个想法：建设与维系一个自由民主社会不能仅仅依靠自由主义，而是要立足于更为深厚的文明传统，否则这个社会将会有严重的缺陷，甚至是难以存活的(unviable)。如果这只是在一般意义上主张“仅有自由主义是不够的”，那不会有多少争议。这也是大多数自由主义者的主张，或是他们愿意接受的观点。实际上，没有任何个人或社会(即便是自由主义的)会轻信，除了自由主义之外什么也不要、什么也不是(being nothing but a liberal)。另有一种主张更具有挑战性：自由主义具有某种内在的危险，如果不予以警惕、防范和矫正，会导致民主社会的自我瓦解；而自由主义思想本身不具备(自我)防范的能力，矫正的力量必须取自更深厚的传统文明资源。换句话说，自由主义有某种疾患，需要外部的力量来医治，而自由主义的某些思想还在抵制或延误这种医治。这个观点显然更为重要，同时也相当具有争议。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和回应对自由主义的这种批判？

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容易。首先因为自由主义本身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思想传统，有近代早期、现代和当代发展的差异，也有不同的地区形态之间的差异，还有侧重面向(伦理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之间的差异。这使得自由主义既容易受到攻击又容易得到辩护。其次，无论批判还是辩护都会介入不同历史文化观之间的争议(如何认识古今之变)，以及不同哲学观(基础主义与反基础主义)之间的冲突。在有限的篇幅内，我尝试回应与此相关的三个问题：首先，对自由主义的流行指控是否基于恰当的理解？是否切中了要害？其次，自由主义是否放弃了价值标准和人生理想？它倡导什么样的道德与伦理生活？最后，自由主义是否需要立足于更为深厚的文明传

统？对于“根基”问题探寻究竟意味着什么？

“无根的”自由主义及其漫画

对现代性的批判论述几乎都是针对自由主义展开的。的确，自由主义是现代性的主导思想潮流，现代性的困境很自然地会被视为自由主义的困境。许多在政治上支持或同情自由主义原则的学者，也对它在道德和精神领域中的影响怀有忧虑或持有批评。许多批判性论述相当尖锐和深刻，彼此之间也不尽相同，但大多数批判都会针对自由主义的核心思想观念，可称之为“权利本位的个人主义”（rights-based individualism）。概括地说，权利本位的个人主义对或人性的理解在根本上是错误的，它自负地抛弃了各种悠久文明传统对人性的丰厚理解，而将人简化为个人权利的承担者，这是对人性的扭曲。更严重的是，这种个人主义哲学一旦成为现代社会的主流思想，就会对政治、道德和精神生活造成十分有害甚至是颠覆性的后果。因为这种哲学将自由的概念界定为个人的选择自由，一切都交给个人自己去选择，但却完全缺乏或无法提出选择的标准——正确选择所需要的真理标准和价值标准。于是，个人被赋予近乎神圣的自由选择权，但却完全不知道应当选择什么，从而陷入了无从选择或任意选择的局面，导致了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的大行其道，最终使个人自由沦为无节制的“欲望解放”。

这种“解放”实际上带来了双重危险：恐惧不安与放任堕落。这反映在现代社会的所有领域中。首先，在精神（伦理）生活领域，自由主义造成了现代人的“心灵危机”。人们无法把握人生的根本意义，无从追寻美好的人生，要么陷入困惑迷茫，要么走向自我放纵。其次，在道德实践领域，自由主义让人性中所有低级欲望都被释放出来并予以正当化，无所羁绊的“自由人”成为被欲望挟持的动物，自愿或不自觉地把生活被贪婪的资本主义所支配，沉湎于消费主义的物欲满足，引发了各种道德失范和道德危机（比如责任感的丧失，对他人的利用和欺诈，对共同体的侵蚀，以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等等）。最后，在政治生活领域，仅仅关心私人利益的个人主义者无法成为有政治责任和政治能力的公民，导致公共生活的蜕化或政治领域的“去政治化”倾向（阿伦特所批判的“社会之兴起”的现象），难以培养民主社会所需要的政治意识和公民精神，难以形成一个强劲有力的政治公共领域，也就无法维系（即便在一个具有宪政民主制度形式的国家中）一种健康的民主生活，这终将瓦解自由主义所期许的民主政治。托克维尔等早就对此发出过警告，而德国虚无主义导致纳粹兴起的历史经验似

乎证实了这一点。

以上概括了对自由主义的主要批判,大多为人所熟知,实际上也非常流行,以至于变成了一种老生常谈。但这些批评之所以会成为老生常谈,或许恰恰是因为其蕴含了部分真理。在我看来,这种批判论述是对自由主义历史与学说的一种漫画性描述。所谓“漫画”是说,其中有几分事实、几分相似,也有几分歪曲,是一种似是而非的图景。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或许是这类漫画作品中最有影响的一位大师。通过检讨他对自由主义的批判,有助于澄清自由主义的批评者在什么意义上提出了或许有益和必要的警告,又在什么意义上造成了对自由主义某种凝固化的误解和偏见。

我所谓的“漫画”并不完全取其贬义。漫画可以是尖锐深刻的,但同时又是片面失真的。在我看来,施特劳斯对自由主义的批判正是这样一幅尖刻的漫画。

让我们来面对施特劳斯的著名诊断:现代性危机的根源在于价值上的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并断定这发端于现代启蒙思想,并由于自由主义思潮的盛行而日益严峻。我认为这是一个“倒果为因”的误判。简单地说,早在自由主义成形之前,西方历史上早就有怀疑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思想潜流,促成这种潜流成为现代思想主流的根本动力并不是自由主义,而是各种价值绝对主义的纷争。让我们设想一下:假设自由主义从未在历史的舞台上登场,从未有过启蒙思想家的“蛊惑和败坏”,人们是否就会拥有确定的真理标准和价值标准?是否就能获得关于“何为美好生活”的确切指南?答案是不能。因为各种宗教,以及每一种宗教的多种流派,都在宣告自身的绝对正确,但它们彼此冲突,甚至势不两立。于是,早在自由主义兴起之前,人们就已经面对来自四面八方的“正确答案”,人们早就陷入了“诸神之争”的困境之中。在各种相持不下的绝对真理的争斗中,人们应该信奉哪一种真理?大概只有两种选择:要么自以为真理在握,与所有异端为敌;要么陷入不知所措的怀疑和迷失。施特劳斯研究过斯宾诺莎和霍布斯,将他们视为现代思想的发端人物。但他们的基本问题无疑是源自绝对主义的争端。在这个意义上,相对主义恰恰受孕于各种绝对主义的“交配”(在这里“遭遇与争斗”就是“交配”),就是绝对主义自己的产儿。因此,将自由主义看作相对主义的根源是一种“倒果为因”的历史批判。这或许不是施特劳斯本人的观点,却是一种据称是依据施特劳斯思想的观点,而且流布甚广。

那么,即便自由主义不是相对主义的起源,但是否助长了相对主义甚至虚无主义的蔓延呢?再来看看施特劳斯考察的“现代性三次浪潮”。如果我们追问:为什么每

一次对现代性的批判都导致了下一次更加激进的现代性浪潮？它们究竟与自由主义是什么关系？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第一波）算不上自由主义，卢梭（第二波）至多是半个，马克思和尼采（第三波）离自由主义更远。这个历史可以有另一种阐释的思路：对现代性的批判如果在反自由主义的方向上展开，会走向不断激进的现代性。自由主义本来可以被阐释为抑制激进现代性（虚无主义）的思想力量，但施特劳斯没有这样做。那么，即便我们承认德国纳粹是虚无主义的后果，我们仍然需要分辨，这是自由主义的结果还是反自由主义的结果？施特劳斯多少有些闪烁其词，他有时将自由主义区别于虚无主义，有时又将它们混为一谈，但坚持认为自由主义无法防范虚无主义。那么，我们在什么意义上可以声称纳粹主义的兴起是自由主义的罪责或恶果（这种近来在中国颇为时髦的“深刻”论断）？也许，我们不应当简化施特劳斯，因为在他心目中，似乎存在一种（他较为认同的）好的自由主义，还有一种败坏的被滥用的自由主义。^①但问题是：被滥用的自由主义真实体现了自由主义的精神吗？正如败坏的基督教可以代表基督教的真义吗？

绝对主义之争是现代性困境的根本缘由，而所有的宗教和思想学说都要面对这种“诸神之争”的局面。自由主义正是在宗教冲突的惨痛后果之中兴起，对此思想史家有基本的共识。那么自由主义究竟有什么错？批评者的意思大概就是说，虽然自由主义最初是作为一个“调停者”脱颖而出，主要是为了缓解各种宗教之间的冲突，这是其重要的贡献，但这种调停方式本身变成了问题。因为自由主义主张保持中立、让各方搁置争议，而自己不作任何判断，这就导致了一种“你好我好大家好，一切交给个人去选择”的局面，于是助长了（至少无力抑制）相对主义甚至虚无主义的蔓延。但这是一个中肯的批评吗？至少有相当一部分自由主义者不会接受这个批评。

在逻辑上，绝对主义之争（极端的体现为宗教战争）并不注定导致相对主义的困

① 近十多年来，一些对施特劳斯的研究将他阐述为自由主义的同情者，甚至认为他本人就主张一种特定意义的自由主义——所谓“柏拉图式的自由主义”（Platonic Liberalism）。见 Steven B. Smith, “Leo Strauss’s Platonic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Vol. 28, No. 6 (Dec., 2000), pp. 787 - 809。2006 年，施特劳斯学院派的弟子们接连推出 3 部著作，都试图阐明“施特劳斯是自由民主的朋友而不是敌人”，参见：Steven B. Smith, *Reading Leo Strauss: Politics, Philosophy, Judais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Thomas L. Pangle, *Leo Strauss: An Introduction to His Thought and Intellectual Legac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6)；Catherine and Michael Zuckert, *The Truth about Leo Straus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American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境,也完全可能通过另一种方式来克服——那就是造就一个统合的绝对主义,无论是用血战到底的暴力,还是用循循善诱的教化,或者两者兼具。实际上,各大宗教都有这种成为超级宗教的倾向(当今中国的某些新儒家,也仍然怀有这样的信心,期望将所有教派吸纳统合在儒家之下)。但这些努力在历史上全部失败了(虽然历史实践的失败未必是思想的失败,这是另一个话题)。基于宗教冲突的惨痛教训,现代启蒙思想家(自由主义或准自由主义)拒绝以任何宗教教义作为普遍真理,但这绝不意味着他们放弃了对真理与价值标准的追求,或者(如施特劳斯所说的)“放低了标准”。实际上,启蒙运动的主流思想是一种重建普世主义原则的努力,不是以放弃价值标准来应对价值纷争,而是以理性的人本主义重建价值标准。康德的实践理性是如此,黑格尔的意识哲学和历史哲学也是如此。^①而19世纪英国的自由主义是一种鲜明的伦理思想。

像许多批判者一样,施特劳斯认为现代人丧失了道德责任意识,并将其归咎于自由主义权利学说的影响。如果权利只是为了让非道德和不道德的欲望得到满足,那么现代人就不可能对欲望的放任做出道德约束和谴责。他认为正是现代的个人权利观导向了虚无主义。这是对现代思想史的恰当描述吗?这种描述或许(部分地)适用于霍布斯,但绝非全部自由主义思想家。实际上,责任高于权利的原则,最早是在17世纪由普芬道夫(Samuel von Pufendorf)阐发,而在康德那里成为一个典范。康德主张,道德的价值在于更深刻地告诉我们,哪一种生活方式会使我们成为更健全的人。但正如拉莫尔(Charles Larmore)所批评的那样,施特劳斯几乎避而不谈康德的伦理学核心。他在《自然权利与历史》的一个段落中简单地提到,康德问起过,为什么道德哲学被称作是责任的学说而不是权利的说,然后就中断了。这强烈地暗示康德对此没有答案。但实际上康德就在紧接着的下一个句子中论证指出:“只是因为我们将自己理解为无条件地受到道德责任的约束,所以我们才能相信我们是自由的并由此被赋予权利。”^②

在这种自由主义的思想传统中,没有“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相对主义,更没有“一切无所谓对错”的虚无主义。现代社会生活实践中对个人权利的滥用是事实,但在我

^① 在此我充分意识到,康德的自由主义者“身份”是后来“追认”的,而黑格尔与自由主义的亲和性关联是近二十年来研究的一个趋势。

^② 查尔斯·拉莫尔:《现代性的教训》,刘擎、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10年版,第79页。

看来,这种滥用更多地是来自对自由主义个人权利观的误解,或者更确切地说,对某种特定版本的自由主义的特定理解无力有效地防止这种不幸的滥用,但由此推论自由主义就是现代性危机的根源,那是漫画式的批判。这类漫画式的批判实际上可以针对任何一种思想传统,因为任何一种思想都可能被误解和滥用。比如,指控柏拉图主义是精英主义甚至极权主义;指控基督教是愚昧盲从的独断论,是“人民的鸦片”,是帝国主义的帮凶;指控任何一种社会主义的构想都是乌托邦的迷梦,必将造成巨大的灾难……需要证据吗?选择性的证据总是斩钉截铁而且用之不竭。拿基督教来说,大肆兜售“赎罪券”是真的吧?十字军东征是真的吧?神职人员不断发生的性丑闻是真的吧?……但由此断言基督教本质上就是堕落的、残暴的和伪善的,会是一种严肃的批评吗?会令真正的基督徒信服吗?真正的基督教徒不会回避宗教在历史上造成的问题,但也不会因此承认这些问题就暴露了基督教的本质,或者其无可救药的内在矛盾。如果将批判置于这样的慎思之下,我们或许会有好的理由指出,施特劳斯对现代自由主义的批判,虽然有其深刻的洞见,但却是简单化的、有所曲解的。这绝不意味着,因为所有思想学说或教义都有其弊端,自由主义的缺陷就是可以接受的,就有了豁免批评的理由,完全不是。不如说,反对漫画式批判的出发点,是要求对自由主义思想传统作出中肯而恰当的认识。因为正如任何有效的治疗首先要求的是正确的诊断,只有在恰当理解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改造和克服其存在的弊端。

那么,有两件事情首先必须加以区分:一种思想学说本身完全没有确立价值标准,这是一回事;而它本身提出了价值标准,但一些(声称遵循这种思想的)人在实践中没有达到这种标准,这是相当不同的另一回事。宗教的仁爱原则是真的,但总有一些(自诩的)教徒的言行举止与仁爱原则相距甚远也是事实。同样,自由主义并不是放弃价值标准的虚无主义,但现代“自由人”的精神困境与道德危机也绝非空穴来风。我们当然有必要探讨实践问题与理论之间的关系,但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在我看来,在现代性情景中,任何一种伦理、道德和政治理想在实践中都会遭遇自身的困难,自由主义是如此,宗教和其他思想学说也是如此,虽然它们各自遭遇的困难是相当不同的。

自由主义的价值标准

自由主义究竟是否放弃了价值判断与道德主张?一种流行的见解认为“自由主义只告诉人们要自由选择,但从不告诉人们应当如何选择”;其流行程度类似于我们听到

的另一种指控,认为“宗教要求人们放弃理性去服从教义,最终会让人们变成愚昧或狂热的信徒”。所有流行的指控都有其流行的缘由,但这与其正确与否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声称“只要自己愿意,随便怎么选择都行”,这是类似萨特式的存在主义宣言,而不是自由主义所主张的个人自主性。

那么,又如何解释所谓的“价值中立”和“正当优先于善”的原则呢?“中立”难道不是对所有价值立场都抱有“不置可否”的相对主义态度吗?正当的优先性难道不是表明了对于“善的观念”(the conception of the good)无话可说或(至少)漠不关心吗?这两个原则(或近似的说法)是一些当代自由主义理论家的主张,但它们非常容易引起(尤其是草率读者的)误解。

首先,“中立性”(neutrality)这个术语必须放置在特定的问题与脉络中理解。正如德沃金(Ronald Dworkin)和拉莫尔反复阐明的那样,“中立性”是政治自由主义的一项原则,针对这样一个特定的问题:如何在政治上应对公民在各种宗教或整全性学说之间的“合理分歧”或“多元主义的事实”?政治自由主义主张,首先要在政治上以“平等的”或“不偏袒”(impartial)的方式来对待“合理的分歧”。如果“价值判断”意味着肯认什么和否定什么价值,那么中立性原则本身就不是价值无涉的,而是一个实质性的道德断言(moral assertion)——它肯认了“平等的尊重”这项价值,并要求在政治领域的价值排序中将此价值置于其他价值之上。其次,平等尊重的中立性原则只适用于具有“合理分歧”的善的观念,这意味着它会以否定的(而不是“中立”的)态度去对待某些不合理的关于善的主张(比如,“美好的生活必须让别人做自己的奴隶”之类)。再次,“平等尊重”是在政治原则的意义上才具有优先性,因为政治原则不同于其他一般的道德原则,它具有明确的强制性,因此需要最低限度的共识。换言之,我们完全可以想象,一个人可能信奉一套自由主义的人生理想和道德原则,并认为这比其他宗教和学说更为合理,但她(他)同时相信,将这套自认为正确的价值原则(作为政治原则)强加给其他思想异己的公民同胞是错误的。这究竟是自由主义的谦逊还是傲慢?而这在什么意义上又涉嫌相对主义或虚无主义?

同样,所谓“正当优先于善”指的是在特定意义上——针对政治制度基本结构而言——正当具有优先性。首先,政治生活是共同的生活,现代政体应当尽力维护各种具有合理争议的人生理想能够和平共存。我们大概都会同意“基本的温饱”对于人的生存具有优先性,但这绝不意味着温饱问题就是人类经济学中唯一的问题或总是最重要的问题。类似的,正当之优先性是作为维持共同政治生活之必要条件的优先性,

这绝不意味(即便在政治领域中)“好坏”(善的)问题可以被置之不顾或其重要性总是次于“对错”(正当)问题。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罗尔斯等人提出的)正当的优先性:各种善的观念总是会并且应该在政治领域出场,正当的优先性不是取消或藐视善的价值,不是消除善的观念具有的政治内涵,也不是否认善对于政治生活的激发和指导作用。正如只有基本温饱的人类生活就不是真正的人类生活,同样,只有正当的政治生活也不再是政治生活。正当的优先性只是对所有基于善的政治主张施加了一种限制——服从公共理性要求的“所有公民平等的基本权利与基本自由”。换言之,它是作为必要条件来限制各种善的观念在政治领域中的力量。限制似乎是一个“消极”的语词,但它同时具有积极的面向。因为正是由于这种限制,才允容了许许多多善的观念得以获得政治表达,否则它们会被处于霸权地位的整全性学说——在当代就是整全性的自由主义本身——压制和排斥。这正是罗尔斯从早期的“正义论”转向后期的“政治自由主义”的主要动机。我们还可以换一个角度来理解正当的优先性:恰恰是由于“何为善、何为有意义的人生”之类的问题对于每个人的政治、道德和精神生活都极为重要,所以我们才不能(在合理分歧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轻率地给出一个武断的“标准答案”,并将这个答案强加给所有人。所以“正当优先于善”体现出对善的价值的重视而不是藐视。

让各种(合理的)善的观念在政治领域中和平共存,这当然不错。但这并没有解决“我们应当依据何种善的观念来生活”这一问题。如何来对待这一重要问题?可以想象一种“自由主义”的方式,认为“这个问题是如此之重要,以至于必须完全交给个人自己去选择和决定”。当然,也可以想象另一种(非自由主义的)的方式,认为“这个问题是如此之重要,以至于我们绝对无法交给个人去选择,而要由贤人、传统或宗教教义来决定”。这里我们看到,自由主义与宗教之间似乎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但我们需要格外谨慎地指出:这种反差鲜明的对比包含某种“漫画特征”——它将宗教描述为教条独断的,将自由主义描述为任意放纵的。这种简单化的描述至多只适用于某些极端的(因此是可疑的)宗教信徒和自由主义者,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歪曲了双方的立场。

许多宗教(比如现代大多数新教流派)绝不会否认自由意志和个人选择的意义,因为人的自由意志是上帝赋予的。至少从奥古斯丁开始,“本真性”(authenticity)的价值已经被纳入基督教思想传统,由此肯认自主选择对于信仰的重要意义。因此,宗教并不主张剥夺个人选择的权利,而是强调对于何为好的生活不能完全交给个人任意选择。同样,自由主义强调个人自主性,这是因为个人的生活不得不是她(他)自己